

義守大學辦理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114 年 9 月 1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全文），114 年 9 月 18 日校長核備公告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卓氏基金）捐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
- 三、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獎助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班排名百分比即班排名除以班級人數，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後得之（轉學生、轉系生應附上前校、前系成績）。
 - （二）前學期無懲處紀錄。
 - （三）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其他經導師輔導並證明需經濟財務協助。
- 四、申請、核發及繳回：
 -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受理一次申請及發放作業，於每學年上學期由課指組公布申請期程及備審資料，經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
 - （二）獲獎學生應於每次發放前，檢附該學期之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等相關資料予卓氏基金，並同意公開作為年報及網頁內容。
 - （三）獲獎學生以獎助一學年為原則，嗣後仍需獎助者，得再申請，惟需檢附其自上次領取本獎助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作為審議參考。

(四) 獲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虛偽等不實情事，需繳回當學年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五、獎助名額及額度：依卓氏基金與本校簽定相關捐贈合約而定。

六、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